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之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建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壹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